

**“博世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4820 万套汽车电子
零部件项目和年产 2750 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”**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1 月 25 日，博世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世常州分公司”）组织召开“年产 4820 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和年产 2750 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：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）、苏州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环保设施设计、施工单位）及 3 位专家。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第二章、第八条中的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。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查阅了环评报告、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，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概况

(一) “博世常州分公司”现址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，租用博世力士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厂房从事生产。

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

项目名称	产品及产能			年运行时数
	产品	设计产能	实际产能	
“年产 4820 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	电子控制单元外壳	59 万套/年	59 万套/年	6000hr
	智能助力控制单元	220 万套/年	220 万套/年	
	倒车雷达传感器	2700 万套/年	2700 万套/年	
	倒车雷达控制器	250 万套/年	250 万套/年	
	中距离雷达	244 万套/年	244 万套/年	
	多功能摄像头	125 万套/年	125 万套/年	
	助力转向电控单元	42 万套/年	42 万套/年	
“年产 2750 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	串行总线网关模块	180 万套/年	180 万套/年	6000hr
	倒车雷达传感器	1800 万套/年	1800 万套/年	
	倒车雷达控制器	250 万套/年	250 万套/年	

(二) “博世常州分公司”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：

表 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

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及时间	竣工环保验收情况	备注
“年产 4820 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	武行审投环[2018]348 号， 2018 年 10 月 17 日，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	本次验收项目	-
“年产 2750 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	常武环审[2020]211 号， 2020 年 7 月 1 日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	本次验收项目	-

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

序号	年产 4820 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	执行情况
1	环评	2018 年 8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2	环评批复	201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（武行审投环[2018]348 号）
3	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	2019 年 1 月
4	项目环保设施施工	2019 年 4 月
5	项目环保设施调试	2020 年 10 月
6	项目验收启动时间	2020 年 12 月
7	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	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、施工和投入使用， 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
序号	年产 2750 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	执行情况
1	环评	2020 年 3 月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2	环评批复	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（常武环审[2020]211 号）
3	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	利用现有
4	项目环保设施施工	利用现有
5	项目环保设施调试	利用现有
6	项目验收启动时间	2020 年 12 月
7	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	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、施工和投入使用， 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

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和处罚记录。

(三)“博世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4820 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”实际总投资 7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
“博世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2750 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”实际总投资 145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(四)本次验收内容

本次验收内容为“博世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4820 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和年产 2750 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”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（2020）688号）中“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“年产4820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”和“年产2750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”在实际实施过程中，与原环评对比，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图布置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，但不属于重大变动，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。项目已编制《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之一，详见附件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：pH、COD、SS、NH₃-N、TP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注塑机冷却水、测试废水和制纯尾水，主要污染物：pH、COD、SS。

出租方博世力士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，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，排入南侧龙门路市政雨水管网；本项目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（包括注塑机冷却水、测试废水和制纯尾水）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，接入南侧龙门路市政污水管网，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（1）回流焊废气（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）和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集中收集后，经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2级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（1#）排放。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。

（2）选择焊废气（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）、等离子清洗废气（氮氧化物）、胶水使用废气（点胶、固化工段，非甲烷总烃）集中收集后，经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2级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（3#）排放。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该项目噪声源比较分散，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，采用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，废焊渣、塑料不合格产品、塑料边角料、不合格元器件均外卖综合利用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，PCB边角料（HW49）、废包装物（HW49）、废活性炭（HW49）、废胶（HW13）、废冷却液（HW09）、PCB边角粉（HW13）、废灯管（HW29）、废抹布（HW49）、实验室废弃物（HW49）、废机油（HW08）、沾有杂物的刷子（HW49）、废有机溶剂（HW06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项目设有危废堆场1处，位于厂区北侧单独的房间内，约100平方米；满足防雨、

博世力士乐
有限公司
HCS08

防风、防晒；地面、墙角防腐、防渗、防盗、防火、防泄漏、防流散。

(四)其他

(1)风险防范措施：“博世常州分公司”厂内设有洗眼器、消防服、黄沙箱、医药急救箱等应急物资；“博世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已于2019年4月16日取得备案。

(2)卫生防护距离：以“博世常州分公司”生产车间一、生产车间二边界外扩10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。

(3)排污口规范化设置：“博世常州分公司”废气排气筒、危险废物堆场、一般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博世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4820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和年产2750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检测报告》（NVT-2020-Y0683）监测结果表明：

(一)废水

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指标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B级标准，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。

(二)废气

项目1#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中标准要求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标准要求。

1#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偏低，导致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未达到原环评中要求，但排放总量未突破原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；1#排气筒锡及其化合物的进口、出口数据均为未检出，故不核算处理效率。

3#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标准要求。

厂内3#排气筒配套的处理装置前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，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，无进口浓度检测数据，故不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。

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标准要求；厂区内生产车间一、生产车间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中标准值。



(三)厂界噪声

项目东、南厂界处昼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昼间标准要求,西、北厂界处昼、夜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-2008中4类昼间标准要求。

(四)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,不排放。

(五)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,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表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污染源类型	污染物	环评/批复总量 (吨/年)	实际核算总量 (吨/年)	是否符合环评/ 批复要求
混合废水 (全厂的量)	废水排放量	29125.52	28560	符合
	化学需氧量	14.4525	9.871	
	氨氮	1.2996	0.833	
	总磷	0.2308	0.113	
废气 (有组织)	锡及其化合物	0.05945	(未检出)	符合
	氮氧化物	0.025	(未检出)	
	非甲烷总烃	2.043	0.6021	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,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,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;项目有组织、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,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;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,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;项目固废合理处置,不直接排入外环境,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认为,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验收资料齐全,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,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均能达标排放,固废得到合理处置,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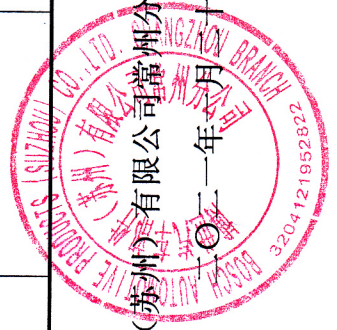
验收组一致同意博世汽车部件(苏州)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“年产4820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”和“年产2750万套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要求和建议

加强日常运行管理,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
组长	博世汽车部件(苏州)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	WBC	原之伦
	博世汽车部件(苏州)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	HCE	朱亚超
	博世汽车	教授	齐文廷
	保利达区体化研究所	顾问	陈美
	常州环投检测中心	员工	边清忠
	苏州馨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晓娟
参加成员	苏州友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负责人	杨晓娟
	常州远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技术员	王颖
	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技术	陈海



博世汽车部件(苏州)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
 2021年10月15日